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社政函〔2022〕14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江苏高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、专题项目 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情况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江苏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2〕13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项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社政函〔2021〕47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对往年立项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、专题项目进行了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。经学校审核、省教育厅审定，共计2619个一般项目、专题项目达到结项要求，准予结项（详见附件1），39个不具备继续研究条件的项目准予终止研究（详见附件2）。此外，在2016年及之前立项、截至目前仍未达到结项要求的一般项目与专题项目，一律作撤项处理。

各独立学院由母体高校负责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1 年度通过结项验收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
研究一般项目、专题项目一览表

2.2021 年度予以终止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
一般项目、专题项目一览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